惠来县农业农村局

公告

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我局决定:

准予惠来县供销社隆江中心合作社化肥农药第十九门市部经营，发给《农药经营许可证》（见附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来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6月1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经营场所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	经营范围
1	惠来县供销社隆江中心合作社化肥农药第十九门市部	惠来县溪西镇溪二村葵和路南	吴振溪	农药经许（粤）44522421002	农药(限制使用农药除外)